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桂教资助〔2018〕30号

签发人：黄华吉 吕志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 分行关于印发《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有关精神，我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制定了《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
自治区分行

2018年8月22日



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流程,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推动业务高效运行,促进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困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开发银行开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细则中“借款学生”指通过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级资助机构”)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的审核,在校期间获得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在校生或毕业生。

第四条 本细则中“申请人”指向户籍地县级资助机构提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被救助入”指通过还款救助申请和审查,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第二章 救助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五条 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生源地助学贷款代理费结余等。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应优先安排还款救助工作。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会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向县级资助机构拨付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时，应根据当年还款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预先提取还款救助备用资金，存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设立的还款救助资金专账。

第六条 还款救助资金专项用于为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代偿全部或部分生源地助学贷款本息，不发放给被救助入。

第七条 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同级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国家鼓励被救助入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全部存入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原则

第八条 还款救助对象包括下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五类借款学生：

- （一）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毕业借款学生；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子女）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国家公布的贫困线的，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九条 还款救助对象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一）死亡类、失踪类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失踪、死亡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或失踪的判决。

（二）丧失劳动能力类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登记》（GB/T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类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需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并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所致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毕业借款学生，其本人或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子女）所患重大疾病必须符合广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广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当年公布的重大疾病种类）

保障条件，申请人需要提供重大疾病医保报销凭证复印件和病例复印件。

（五）还本宽限期后，经济收入仍特别低或失业的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出示当年的低保证明或领取失业金的证明及《帮扶手册》（或贫困退出户的在2年继续扶持期内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条 第八条所列救助对象中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为重点救助对象。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第八条所列第一、第二类救助对象，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求助时，申请代偿金额最多不能超过当年应还本息或因灾所致经济损失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第四类救助对象申请求助时，申请代偿金额最多不能超过当年应还本息或当年治疗重大疾病费用。第五类救助对象申请求助时，申请代偿金额最多不能超过当年应还本息的一半。

第四章 救助申请及受理

第十二条 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毕业借款学生，申请人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户籍地县级资助机构提出申请。当年9月30日以后受理的还款救助申请纳入下一年度审核。

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

生亲属代为申请，代为申请人需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第十三条 县级资助机构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应认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保申请材料完整，并指导申请人填写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

第1类至第4类申请人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Ⅰ》（一式两份，附件1），第5类申请人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附件2）。县级资助机构确认申请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应在申请人有关复印材料上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附审核人签名，并退还原件。

第十四条 县级资助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对于申请人所提供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工作中发现的符合还款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毕业借款学生，应主动协助其申请还款救助。

第十五条 县级资助机构应在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基础上，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对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在材料审核无误后，结合本地实际，在适当范围内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样表见附件7），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完成还款救助资格初审工作。

第十六条 初审完成后，县级资助机构汇总通过初审的申请表，并填写《××县（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

总表》(见附件 3), 连同申请人填写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及申请材料, 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上报所在地市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级资助机构”)。

第十七条 市级资助机构归集所辖县级资助机构上报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 组织集中复审汇总, 将复审通过的被救助人信息形成《××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4), 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救助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归集市级资助机构上报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后, 组织集中核定备案, 并根据核定后还款救助情况编制《××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5), 提供给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第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核定被救助人还款救助金额后, 编制《××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6), 反馈给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当月 15 日(含)之前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 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月 20 日。当月 16 日之后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 救助金额应计算至下月 20 日。每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含)之间收到的救助还款材料, 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年 12 月 20 日。还款救助金额包括收到还款救助材料时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及利息、逾期本金、

逾期利息、罚息。

第二十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反馈的《××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后，将救助资金从还款救助资金专账划拨至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及时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作如下处理：

（一）市、县级资助机构可以通过媒体、公告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

（二）经办银行可通过司法程序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在救助补偿结束后，负责办理借款学生个人不良征信记录的变更手续。

（一）为获得第一至第四类救助的借款学生办理个人不良征信记录变更手续。

（二）为第五类救助的借款学生办理个人不良征信记录变更手续，并在个人征信系统中对救助情况进行标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标注功能上线前，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仅做好第五

类救助借款学生台帐登记,待标注功能上线后再为借款学生补办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还款救助档案单独成盒,与助学贷款其他信贷档案分开编号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资助机构、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归档范围如下:

(一) 县级资助机构归档范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 3、附件 7 及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市级资助机构归档范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 3、附件 4。

(三)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归档范围: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四)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归档范围:附件 5、附件 6。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其他要求参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联合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和市、县级资助机构要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西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负责解释。

- 附件：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3. XX 县（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4. XX 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5. XX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6.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7.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附件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 借款人死亡、失踪 ☐ 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借款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 借款人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申请人（代办人）：_____ 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初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审查情况	复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高校名称		学历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 本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 ☐ 本人经济收入特别低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并承诺待本人经济状况好转后，自愿将所得救助资金归还，并同意经办银行将本人相关救助信息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征信机构。 申请人（代办人）：_____ 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初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复审单位_____ 审查意见：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3

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制表单位：XX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

制表日期：

序号	区县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合计	-	-	-	-	0	-
1						
2						
3						
.....						

附件4

XX市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制表单位：XX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

制表日期：

序号	区县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合计	-	-	-	-	0	-
1						
2						
3						
.....						

附件5

XX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制表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加盖公章）

制表日期：

序号	区县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合计	-	-	-	-	0	-
1						
2						
3						
.....						

附件6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制表单位：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制表日期：

序号	区县	姓名	身份证号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申请救助金额
合计	-	-	-	-	0	-	
1							
2							
3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和《广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实施细则》的要求，我单位拟对符合条件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开展还款救助工作，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向被救助对象发放。现对以下还款救助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对象信息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反映。反映人需实名反映问题，对反映情况真实性负责，并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我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严格保密，不直接或间接反馈给公示对象。对匿名反映的问题，若无详细、具体的事实，或虽有事实，但无法调查的，一般不予查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借款学生姓名	乡镇或街道	助学贷款合同号	合同金额	申请救助原因
1					
2					
3					
.....					

附件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序号	档案类别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形成时间	材料要求及份数	存档单位
1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申请人身份证	助学贷款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首次申请救助时保留）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2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代办人身份证	申请人无法现场办理申请时，代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的身份证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3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授权书（或与申请人关系证明）	证明代办人和申请人代理关系的文件	申请救助时	原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4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1和附件2）	申请救助时填写，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通过后送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申请救助时	原件1份	市、县级资助机构
5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或失踪证明）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或失踪的判决	第一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6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第一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7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第二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8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判决书	第二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9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证明	第三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10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重大疾病医保报销凭证	第四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11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重大疾病病历复印件	第四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12	还款救助申请档案	扶贫手册或低保证及领取失业金证明	第五类救助情况提供	申请救助时	复印件1份	县级资助机构
13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编制，并加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	报送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时	原件1份	市、县级资助机构
14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市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	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编制，并加盖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	报送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时	原件1份	市级资助机构、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15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省（区、市）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5）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编制，并加盖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	报送经办银行时	原件1份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16	还款救助管理档案	XX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6）	经办银行编制，并反馈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经办银行将还款救助资金明细情况反馈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时	原件1份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公开方式：公开

